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3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和慶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松喜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信合營造有限公司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上訴人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查其上訴利益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34,69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7,73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姚銘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楊美芳